

股票代码：002210

股票简称：飞马国际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Feim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签署日期：2016年7月27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62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为一次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不超过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三、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次债券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发行人 2016 年第一季度末的净资产为 24.74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4 亿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8.0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6.71%。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五、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同时，债券持有人也有可能无法通过保证人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年报披露后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七、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广州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十一、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商业模式和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三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44%、95.26%、88.20% 和 88.05%。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数据测算，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达 88.33%。公司部分负债存在对应的保证金，若将该部分保证金及等额负债剔除，公司最近三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度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90%、88.39%、76.65% 和 79.40%。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流动资产周转比率下降，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从而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十二、在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较多的外汇收付汇以及外币借款，公司持有的外币头寸面临汇率和利率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远期外汇合约（DF/NDF）等方式锁定了部分汇率风险，但如果国内外外汇政策和利率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外汇业务的操作带来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存在一定汇率及利率波动的风险。此外，远期外汇合约（DF/NDF）等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受汇率波动、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三、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主要服务于有色金属行业和煤炭行业。随着全球经济不景气，中国经济增速放缓，有色金属、煤炭行业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较大。部分企业基于降低供应链成本、增加资金流动性的需求，更倾向于借助专业的供应链服务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发展机遇。但受宏观经济影响，预计一段时期内下游产业规模会出现一定程度萎缩、行业利润水平会有所下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空间的拓展。未来公司仍将重点发展以煤炭和有色金属为代表的能源资源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较多复杂和不确定因素，能源资源行业总体发展形势中短期内仍不容乐观。因煤炭、有色金属价格整体上已接近底部，该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活跃度增加，市场竞争也更充分和激烈，机遇和挑战并存，公司如果不能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十四、公司主要从事能源资源等大宗商品的贸易执行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通过同时锁定客户和供应商的形式来规避货物跌价风险，在贸易执行服务中充当“贸易执行者”的角色，并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大宗商品贸易是完全竞争的业务领域，行业毛利率较低。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9,699.56 万元、16,421.85 万元及 24,113.9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66%、0.51% 及 0.51%，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若公司内外部情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未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十五、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7,440 万股，其中累计质押数量为 29,53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49%；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62.5 万股，其中累计质押数量为 14,06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80%。若因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偿还融资本息，从而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质押股份被处置，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可能导致本公司控制权不稳定。

十六、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发布《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发布《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告的重大事项已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发布《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壮勉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后续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十七、最近三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73%、24.32%、39.89% 和 35.96%，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发展阶段决定。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长期、

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增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十八、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40,386.7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末净资产的 16.33%。目前公司的参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但如果其未来未能按时偿还相关贷款,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九、最近三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9%、56.44%、50.69%及 62.11%。公司对有色金属的采购相对集中,主要是有色金属产品(如电解铜、电解铝等)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相对充足,因此公司主要选择数家合作稳定的大型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如部分供应商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二十、截至 2016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911,556.42 万元,其中以受限货币资金为主,为 869,940.36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用途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远期外汇交易合约保证金及协议融资保证金等。公司资产受限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十一、2016 年第一季度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8.05%,有息债务余额为 313,630.88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的有息债务分别为 224,965.82 万元、23,430.32 万元、52,563.05 万元及 12,671.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71.73%、7.47%、16.76%及 4.04%。如本期债券顺利发行,发行人将新增不超过 5 亿元的 3 年期限有息债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的稳健经营业绩和良好的信用记录,体现了较强的资金管理能力,且必要时可通过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偿还债务,但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集中偿付风险。

二十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的约束性目标。为确保全面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政府要求积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淘汰落后产能,因此有色金属企业的成本增加,企业利润空间受到挤压;此外,

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的要求对煤炭消费有一定的抑制作用。上述政策对有色金属行业与煤炭行业的发展存在短期负面影响，对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可能存在消极作用。

二十三、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7,909,6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47,909,67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72,282,580 股。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净资产 247,355.77 万元测算，权益分派实施后，净资产为 242,868.31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且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四十。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不会影响本次债券发行。

二十四、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37,4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6%。飞马投资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自该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该可交换债券摘牌日的前 1 个交易日止，该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0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12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3
四、认购人承诺.....	13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6
一、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6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概况.....	2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1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2
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3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55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55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57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61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61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1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管理安排.....	6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6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Feim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01 室

法定代表人：黄壮勉

注册资本：人民币 747,909,677.00 元

工商登记号：44030110328034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002210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的相关议案，内容包括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和品种、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安排及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6年2月3日和2016年2月20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201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长黄壮勉签发《关于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决定》，确认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本次债券为一次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16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

行面值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为一次发行。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操作。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品种与期限：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3 年。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

10、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

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21、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3、质押式回购：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二、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2016 年 7 月 27 日
- 2、预计发行首日：2016 年 7 月 29 日
- 3、网下认购期：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01 室

法定代表人：黄壮勉

联系人：费益昭、刘智洋

电话：0755-33356333

传真：0755-33356399

（二）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高青松、张家乐、梁家健、陈定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23385006

（三）分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晓娟

电话：022-28451679

传真：022-28461629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刘蔚、陈定

电话：020-88836632

传真：020-23385006

（五）律师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人：熊洁、李霞

电话：0755-23993388

传真：0755-86186205

（六）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人：胡春元、康跃华

电话：0755-82584588

传真：0755-82584508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朱洁、莫蕾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八）担保机构：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联系人：甘文媛、张宇

电话：0755-86971807

传真：0755-86971921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账户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2 号银座国际阳光高尔夫大厦二楼

账户：11015044571002

联系人：毕蕾

电话：0755-82828254

传真：0755-82828255

(十) 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4014

(十一)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四、认购人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次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广州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及债券融资工具，未进行其他资信评级。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主要涵义

中诚信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次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考虑了深圳担保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起到保障作用，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优质的客户群。公司客户包括必和必拓（BHP Billiton）、皮博迪能源（Peabody）、莱宝集团（Noble Group）等世界 500 强以及国内知名电力和煤炭企业，且供应链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随着对客户上下游供应链整合的深入，公司对客户的价值将逐步上升。

(2) 较高的风险控制水平。公司业务经验不断丰富，且较为注重业务风险把控，已专门建立了一套包括风控标准和风险等级划分在内的成熟的风控体系，并通过与上下游客户签订“背靠背”式服务协议，规避了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了自身业务的稳定开展。

(3) 良好的业务成长表现。供应链管理是物流行业未来发展的主流趋势，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且公司在有色金属等行业拥有了较为坚实的客户基础，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2012~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6.53 亿元、298.50 亿元和 321.1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8.50%。

(4) 很强的担保实力。担保方深圳担保集团具有良好的国资背景，且资本实力显著增强，担保代偿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良好，其提供的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能力。

2、关注

(1) 资本实力相对不足。公司主要通过为上下游客户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流动资金需求量大，但其自有资本实力相对不足，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很高水平，对公司外部融资和资金管理形成一定压力。

(2) 刚性债务规模较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的外部融资需求增大，总债务规模快速上升，且基本为短期债务，公司面临的债务周转压力加大。

(3) 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的上下游客户集中度均较高，且主要服务的有色金属、煤炭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在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下，公司面临的客户集中风险将上升。

(4) 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持有的部分外币借款和外币往来欠款、外币资产未采用衍生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近年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四) 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合计授予公司授信敞口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730,602.16 万元，剩余授信敞口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125,370.79 万元，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足，公司可以在需要时及时获得银行的资金支持，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经查询银行征信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关注类等不良贷款。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行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人足额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5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20.60%，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5	1.04	1.04
速动比率（倍）	1.15	1.03	1.0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88.20	95.26	94.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86.80	95.05	94.07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8	1.76	2.9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万元）	37,412.44	41,328.50	22,613.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4	1.85	3.23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 (4)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 (5)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还率 = 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7)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Feim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Co., Ltd.
股票简称	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	00221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黄壮勉
注册资本	747,909,677.00 元
实缴资本	747,909,677.00 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7 月 0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0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	518040
组织机构代码	70842945-1
工商登记号	44030110328034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费益昭
电话	0755-33356333
传真	0755-33356399
电子邮箱	fmscm@fmscm.com
所属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商务服务业（L72）
经营范围	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交通运输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金融服务业；批发业；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投资兴办实业；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以上不含法律、政策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设立的基本情况

2006 年 12 月 18 日，飞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将飞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帐面净资产值 96,570,098.72 元为依据，将其中的 9,600 万元净资产按照 1: 1 的比例进行折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 570,098.72 元列为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9,600 万股。

2006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2006] 验字 109 号）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2006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2008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59 号）核准，飞马国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新股。

经深交所《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2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2,800 万股股票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起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600 万元。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及名称变更情况

（1）2012 年送红股

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共计新增股本 9,18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0,600 万元变更为 39,780 万元。

（2）2015 年送红股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7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9,780 万元变更为 59,670 万元。

(3)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7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209,677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9.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5.84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47,909,677 元。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47,909,677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51,209,677	20.2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584,677	1.42%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140,625,000	18.80%
4、高管持股	15,156,960	2.0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6,366,637	22.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81,543,040	77.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581,543,040	77.76%
股份总数	747,909,677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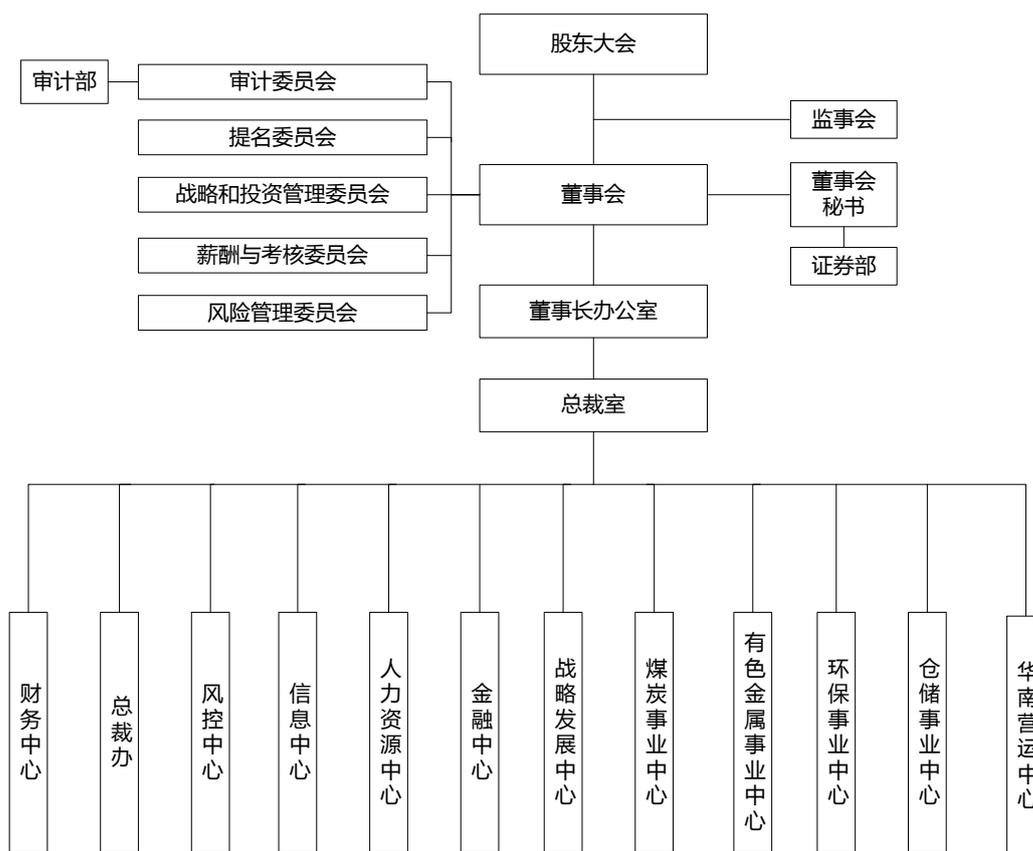
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374,400,000	50.06	流通 A 股
黄壮勉	140,625,000	18.80	限售流通 A 股
赵自军	13,231,604	1.77	流通 A 股,限售 流通 A 股
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84,677	1.42	限售流通 A 股
刘立冬	7,500,000	1.00	流通 A 股
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兴全睿众 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 划	5,083,253	0.68	流通 A 股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 账户	4,497,001	0.60	流通 A 股
黄汕敏	3,572,028	0.48	流通 A 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 账户	2,664,963	0.36	流通 A 股
叶兆平	1,995,709	0.27	流通 A 股
合计	564,154,235	75.44	

注：1、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黄壮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和黄壮勉先生是一致行动人。2、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股东成立的公司，赵自军先生是该公司股东之一，赵自军先生和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3、“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的资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先生、赵自军先生、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有关联关系。4、除上述 1-3 项的股东外，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的一级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合冠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
东莞飞马	控股子公司	5,000	96
北京飞马	全资子公司	3,000	100
河北合冠	全资子公司	2,000	100
飞马香港	全资子公司	11,800	100
青海合冠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
飞马物流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
上海银钧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
飞马大宗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
前海启航	参股公司	10,000	40
广物供应链	参股公司	3,845	38

注：飞马香港的注册资本币种为港币。

(1) 上海合冠

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为飞马国际全资子公司，注册地浦东牡丹路 60 号 514—515 室，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壮勉。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矿产品（除专项审批）、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橡塑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珠宝首饰、家具及其他木制品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物流服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末/度	160,024.03	148,769.89	11,254.14	39,998.49	1,212.77

(2) 东莞飞马

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为飞马国际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6%，注册地东莞市黄江镇华南塑胶城 B 区 201-205 号，成立于 2003 年 0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固喜。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表仪器、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钢材、矿产品（国家限制项目除外）、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百货、橡塑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家具及其他木制品、珠宝首饰；普通货运；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及相关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投资开办塑胶城市场；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末/度	10,939.60	2,722.33	8,217.27	1,816.91	357.17

(3) 北京飞马

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飞马国际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 7 层 0808 号，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汕敏。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验、运输咨询业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矿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百货、橡塑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家具及其他木制品、珠宝首饰；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末/度	1,505.54	233.02	1,272.52	860.69	-138.91

由于北京飞马主要定位为华北地区的管理平台，故净利润水平较低。

(4) 河北合冠

河北合冠物流有限公司，为飞马国际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唐山市南堡开发区荣达道南侧（春澳实业公司办公楼 1 层 107、108、109），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煤炭、焦炭、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首饰、工艺品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和许可的经营项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末/度	7,562.49	5,392.11	2,170.38	2,672.58	-79.87

由于河北合冠 2015 年业务量有所下滑，故净利润水平较低。

(5) 飞马香港

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飞马国际全资子公司，注册地香港港湾道1号会展中心办公大楼15楼1504至1506室，成立于2008年6月11日，注册资本11,800万元港币。公司业务范围为一般贸易。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末/度	109,156.95	95,479.59	13,677.35	980,488.80	117.09

(6) 青海合冠

青海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飞马国际全资子公司，注册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壮勉。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物流项目的筹建；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投资兴办实业；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质供销业；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末/度	2,987.07	-	2,987.07	-	-0.02

青海合冠截至 2015 年末尚未投入运营。

(7) 飞马物流

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飞马国际全资子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壮勉。公司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服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航运交易、航运经纪与航运咨询服务；铁路运输服务；单证管理、物流结算等服务；物流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物流标准化的研究与应用；现代物流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全球集拼分拨系统研发及运营管理；保税展示、保税交易等保税物流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与电子商务结合的商业服务；经营

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资源能源产品的零售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限制项目）；资源能源产品的批发；仓储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末/度	1,163.68	29.63	1,134.05	54,600.87	129.26

（8）上海银钧

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飞马国际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 45 号全幢楼 5 层 M2 部位，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壮勉。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包括：实业投资；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园林绿化，煤炭、焦炭、矿产品（除专控）、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木材、石材、钢材、燃料油（除危险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贵金属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末/度	103,583.09	98,233.75	5,349.34	114,072.78	389.85

（9）飞马大宗

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飞马国际全资子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费益昭。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计算机软硬件、电脑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有色金属、黄金饰品、白银饰品、矿产

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联网信息技术的研发；物流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末/度	123.17	243.00	-119.83	-	-119.83

飞马大宗于 2015 年 9 月成立，固定成本较高，且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故 2015 年发生亏损。

（10）前海启航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飞马国际参股子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晖。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包括：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财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末/度	77,799.50	70,738.63	7,060.87	167,246.04	69.87

（11）广物供应链

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飞马国际参股子公司，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2 号 19 层，成立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注册资本 3845 万元，法定代表人欧镇武。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包括：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技术进出口，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

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末/度	28,565.05	23,767.48	4,797.57	109,662.62	677.90

除前海启航、广物供应链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其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更名为“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74,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6%。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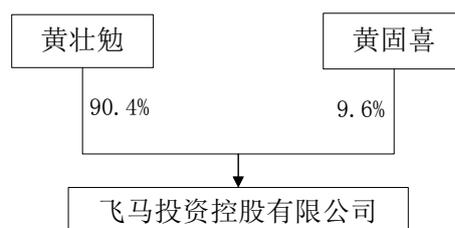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黄壮勉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与香蜜湖交界西北阳光高尔夫大厦 2609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马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飞马投资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度
流动资产	2,256,617.38
资产总计	2,391,441.55
流动负债	2,058,886.82
负债合计	2,124,65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784.48
营业收入	4,779,665.51
营业利润	21,945.24
净利润	19,354.06

3、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7,44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06%,其中,累计质押数量为 32,733 万股。前述股票质押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黄壮勉先生持有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4%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公司 18.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1、基本情况

黄壮勉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黄壮勉先生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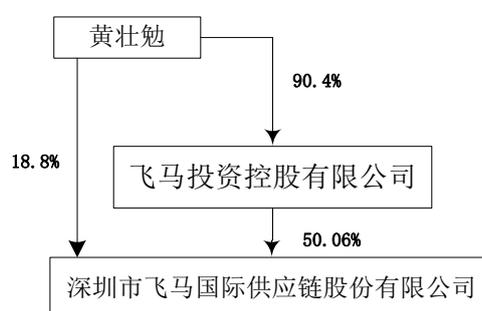
有飞马投资90.4%的股份，持有飞马国际18.8%的股份，持有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3.33%股份。

2、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62.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8.80%，直接持有的股票全部进行了股票质押。前述股票质押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图：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6年2月19日，经有效程序，公司进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持股数(股)
黄壮勉	董事长	男	2016年2月19日	2019年2月18日	140,625,000
赵自军	副董事长	男	2016年2月19日	2019年2月18日	13,231,604
黄汕敏	董事、总经理	男	2016年2月19日	2019年2月18日	3,572,028
张健江	董事、财务总监	男	2016年2月19日	2019年2月18日	-
曹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6年2月19日	2019年2月18日	1,890,976
王丽梅	董事	女	2016年2月19日	2019年2月18日	-
张革初	独立董事	男	2016年2月19日	2019年2月18日	-
王国文	独立董事	男	2016年2月19日	2019年2月18日	-

晏金发	独立董事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
罗照亮	监事会主席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
乔康	监事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
湛爽	监事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700
郑海波	副总经理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徐志军	副总经理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
黄立锋	副总经理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
陈亮	副总经理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
费益昭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
合计					159,320,308

注：费益昭于2016年2月19日至2016年3月22日代为履职董事会秘书，自2016年3月23日起正式任董事会秘书。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1）黄壮勉先生

简历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2）赵自军先生

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会计师。2006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内部审计负责人。

（3）黄汕敏先生

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曾任广东省石油化工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汕头航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2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2008年10月起任北京飞马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张健江先生

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起至2016年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目前兼任飞马投资董事。

(5) 曹杰先生

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经济师。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07年4月起任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4月起至2016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6) 王丽梅女士

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敦天礼品（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汤臣集团金属有限公司、江苏索普集团公司等。2009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1月起兼任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7) 张革初先生

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常德纺织机械厂三分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深圳市城建开发（集团）公司工程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企业管理与发展部主管，深圳市经理进修学院副院长。2009年1月至今任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2013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王国文先生

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曾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赤湾港集装箱公司业务部主任、华润集团香港万通公司驻深办主任。2001年6月起任职于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历任物流研究中心主任、培训中心副主任，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研究所所长。2010年6月至2015年2月任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 晏金发先生

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教师，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部门负责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部门负责人、支行行长，2007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硅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起任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1) 罗照亮先生

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省地矿局901地质大队科员、科长，江西省地矿局915地质大队科长、副大队长，江西省地矿局物理化学探矿大队大队长，江西省地矿局经济发展处处长。200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飞马投资总经理。

(2) 乔康先生

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广东烟草汕头潮阳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金融中心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湛爽先生

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家家乐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办企划专员，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黄汕敏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2) 张健江先生，财务总监，简历同上。

(3) 曹杰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4) 郑海波先生

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任职于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办公室、深圳市五洲经济律师事务所、广东景祥律师事务所、广东中圳律师事务所等单位。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职于公司总裁办、审计部，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鼎富集团有限公司（Great Richy Group Limited）董事。

(5) 徐志军先生

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就职于深圳发展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2010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金融中心总监，2011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公司监事，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黄立锋先生

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2008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总裁助理、华南区总经理、海外资源部总经理，2014年5月起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 陈亮先生

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200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本科学历。曾先后在中国证券报、南非沙索煤制油公司北京代表处、以及广发、华泰、民生等券商研究机构任职，2015年1月加入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8) 费益昭先生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2011年6月起就职于本公司，2012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本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壮勉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健江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罗照亮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壮勉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曹杰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王丽梅	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郑海波	鼎富集团有限公司 (Great Richy Group Limited)	董事	否

王国文	综合开发研究院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研究所	所长	是
张革初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是
晏金发	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四）持有发行人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贸易执行服务、综合物流服务）以及物流园经营服务。贸易执行服务现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指公司在国内、国际贸易中，“形式买断”供应商产品，利用物流网络或营运网络将货物配送到下游客户，或各方约定在指定公共监管仓进行仓单交割的供应链服务，在该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通过同时锁定客户和供应商的形式来规避货物跌价风险。综合物流服务主要是国际物流服务、仓储配送服务以及进出口通关服务等。物流园经营服务是指公司为东莞的黄江塑胶物流园的园区商家提供商铺租赁、仓库租赁及园区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贸易执行服务	4,737,111.29	99.44	3,188,104.61	99.26	2,960,180.81	99.17
综合物流服务	24,693.65	0.52	21,964.73	0.68	22,596.76	0.76
物流园经营收入	1,816.91	0.04	1,836.26	0.06	2,270.74	0.08
其他	100.64	0.00	-	-	-	-
合计	4,763,722.49	100.00	3,211,905.60	100.00	2,985,048.31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

公司主要服务分类如下：

1、贸易执行服务

贸易执行服务，是指在国内、国际贸易中，公司预先匹配上下游客户需求之

后，同时与上下游客户签订“背靠背”式合同，即以相同的标的货物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然后通过物流、营运网络将货物配送至下游客户，或交易各方约定在指定公共监管仓进行仓单交割的供应链服务；在该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通过同时锁定客户和供应商的形式来规避货物跌价风险，在贸易执行服务中仅充当了“贸易执行者”的角色。

在经销商因资金或储存条件的限制，难以一次性购买所需货物，而供应商又不愿意代客户压库或赊销情况下，贸易执行的服务模式是很好解决方案。经销商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期分批付款提货，摆脱流动资金不足的困境。供应商也能解决货物储存和销售回款的问题，从而专注发展自己的销售渠道。尤其在有色金属和煤炭资源行业中，能源资源企业对供应链进行高效管理是降低采购成本、物流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有效途径。能源资源企业亟需专业的、具有全球视野及布局、具有大宗商品物流管理经验的第三方供应链公司为其提供精细的供应链服务。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专业的运营服务网络和强大的资金配套结算能力，通过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快速匹配客户和供应商需求，并提供仓储配送、资金结算等服务。公司贸易执行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有色金属（以电解铜、电解铝为主）、煤炭及塑化、建材、IT、电子等。

2、综合物流服务

综合物流服务包括国际物流服务、仓储配送服务以及进出口通关服务等。

国际物流服务主要是专用设备采购的物流外包服务，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通过与国外船务公司合作，设计专业的物流总包方案，开发出高效的国际物流服务流程，包括货物在国外生产厂家的制造监督、货物从生产厂家到装运港和装运过程监控、运输商选择、保险办理、海运过程监控、进口通关、仓储管理、国内物流供应商选择及物流监控等。

仓储配送服务是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基础业务，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运输安排、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服务。

进出口通关服务，指公司为进出口客户提供通关物流服务。公司具有丰富的进出口通关物流的经验与能力，可在全国各主要口岸、特殊监管区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进出口通关物流服务，帮助客户提高进出口采购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3、物流园经营服务

公司于 2004 年投资兴建位于东莞的黄江塑胶物流园。公司为客户提供商铺出租、仓库出租和配套增值管理服务，如塑胶行业信息咨询、商务增值（翻译、记账、打印等）、物业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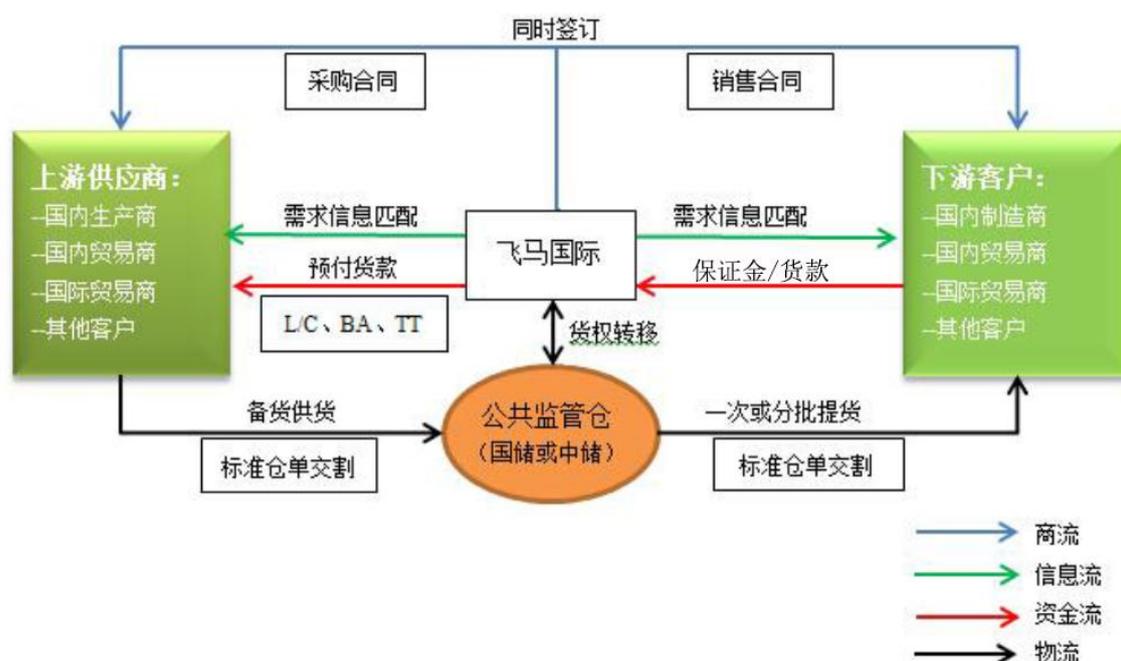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能源资源领域的贸易执行服务持续快速发展，现已成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公司主要服务于有色金属与煤炭行业。

1、有色金属贸易执行服务业务模式

公司有色金属贸易执行服务以有色金属中间冶炼产品（电解铜、电解铝）为主，相关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市场需求大，且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具备成熟的期货和现货交易市场，因而其产品亦具备较强的市场交易属性。公司有色金属贸易执行服务主要利用公司在国内外拥有的各项资源及信息优势，迎合国内上下游客户需求，提供配套资金结算服务并在相关公共监管仓交货，以满足行业上下游客户原料采购、市场交易等需求。公司国内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的有色金属生产商及贸易商，国外供应商主要为大型有色金属贸易商；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具有实际原材料采购需求的国内制造商或国内贸易商、以市场交易需求为主的国内贸易商或国际贸易商。

有色金属贸易执行服务流程如下：



公司首先确认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包括货物品种、数量和单价，然后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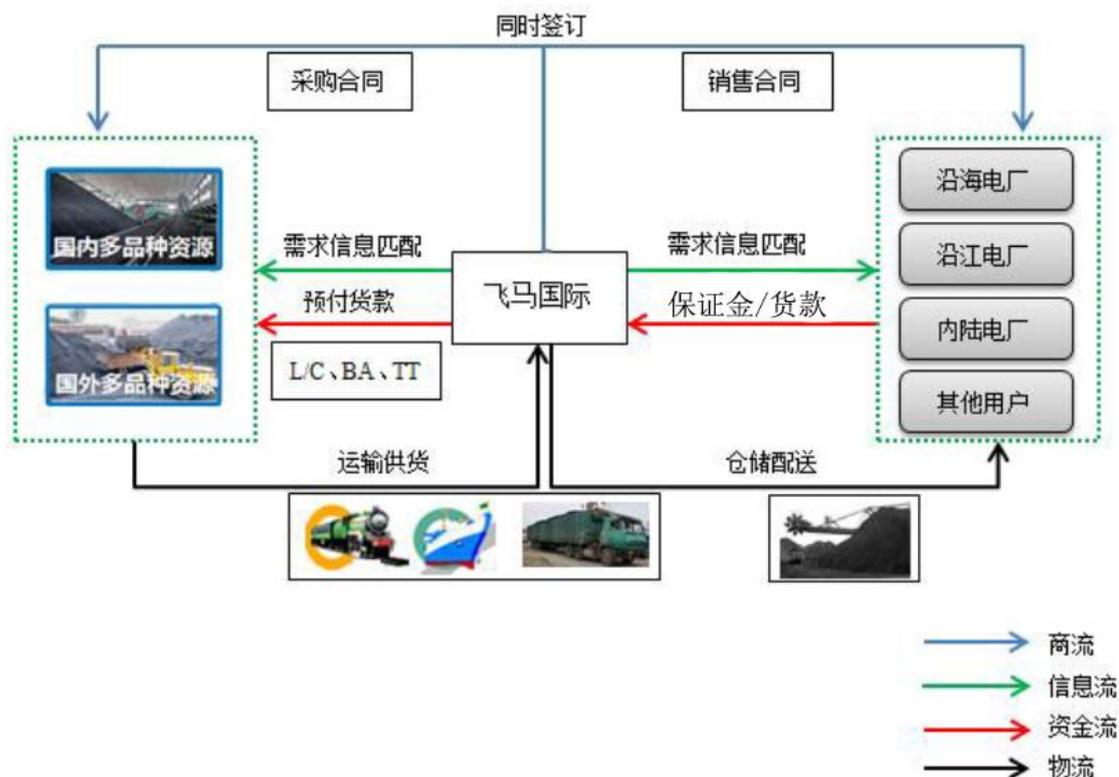
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及供求信息，联系上游供应商，以匹配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根据客户及供应商的需求匹配信息，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背靠背”合同，并以信用证（L/C）、银行承兑汇票（BA）、电汇（TT）等结算方式向上游供应商支付部分或全部货款。供应商收到公司预付款，完成备货后，直接将货物运送至公共监管仓，并与公司办理货权转移。电解铜、电解铝等有色金属中间冶炼产品均为标准化产品，移至公共监管仓后，交易各方以纸质仓单直接交割，而不用涉及实物的流转，各方可凭借交割后的提货单直接到公共监管仓提货。产品入库费由最初入库方支付、出库费用由最终提货方支付，而仓储期间的存储费用按各交易方实际拥有货权时间由各交易方分别支付。

公司获得货权后，通知客户付款提货，如果客户需求量较大，客户可以分批付款分批提货。公司在客户回款后向客户办理货权转移手续，开具一次性或分批提货单，客户凭借提货单可直接到公共监管仓提货。

2、煤炭贸易执行服务业务模式

公司煤炭贸易执行服务主要利用公司自身的信息、资金优势及强大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为煤炭终端用户提供从煤炭采购、物流、仓储、配送等全过程服务，为煤炭资源上游供应商提供快速分销渠道，同时为下游客户高效配置煤炭资源，有效降低中间费用，提高物流效率，实现多方合作共赢。

公司煤炭贸易执行服务流程如下：



公司首先确认下游煤炭用户的采购需求，包括煤炭低位发热量、含硫量、灰分等具体指标、需求数量和单价，然后公司利用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及供求信息，联系上游煤矿或煤炭供应商，匹配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而后，公司根据客户及供应商的需求匹配信息，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背靠背”合同。公司同样以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要资金结算方式。

供应商收款后即安排发煤，由于煤炭是非标准化产品，且煤炭价格与煤炭低位发热量、灰分、含杂质比例等具体指标密切相关，因此公司在供应商安排发煤时需安排员工现场检查煤炭质量、核对数量。检验通过后，公司设计煤炭一揽子运输服务方案，具体实施以第三方物流外包形式为主、自营物流运输为辅。

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灵活的煤炭交付方式，可提供点到点的物流配送服务，亦可根据客户要求配送至其指定的仓库。煤炭供应链下游客户一般为国内电厂，其资信较好，公司一般提供一定的信用期，客户在信用期内回款。

（四）行业发展前景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为专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所属行业为 L72 商务服务业。现代物流业是

国家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是经济发展的动脉和基础，是连接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纽带和维持经济高效运行的支撑系统，其发展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供应链管理行业作为在现代物流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兴服务行业，越来越受到企业的关注。

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达 21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社会物流总费用 10.6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 16.6%，现代物流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重要的现代服务业之一。2012 年-2014 年我国物流业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物流总额(万亿)	177.3	197.8	213.5
社会物流总费用(万亿)	9.4	10.2	10.6
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	18.0	18.0	16.6

我国物流业运行总体平稳，物流总额及社会物流总费用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一般而言，发达国家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约为 10%，而我国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 2012 年至 2014 年均值为 17.5%，可见我国经济运行中的物流成本依然较高，在微观上降低了企业的竞争力，在宏观上则影响了国民经济的运行效率。因此，我国的现代物流行业及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现代经济条件下，企业所面对的市场需求多样化、个性化、变化频繁的特点日益突出，而企业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通过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的手段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对市场的响应速度、降低非核心业务的运行成本成为企业竞争的主要热点。其中，通过利用高效的外部供应链服务平台、借助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改进企业的内部供应链架构，提升供应链的运行效率，降低供应链的运行成本，是现代经济的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

2、公司所服务的行业情况

公司以贸易执行服务的形式所开展业务的主涉行业包括有色金属行业和煤炭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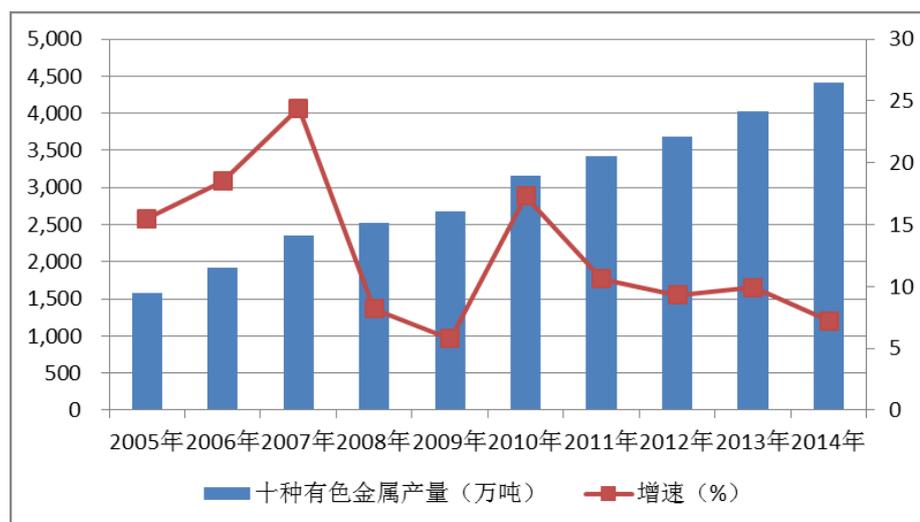
(1) 有色金属行业

①宏观影响因素

我国作为新兴工业化国家，自 21 世纪以来，在世界有色金属工业中的地位

得到进一步增强，生产和消费规模不断扩大，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有色金属生产和消费国。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我国有色金属的需求量进一步增加，人均有色金属用量不断提高。

近年来，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发展速度有所下降。2014 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铜、铝、铅、锌、镍、锡、锑、镁、海绵钛、汞）产量为 4,417 万吨，同比增长 7.2%，增速回落 2.7 个百分点。其中，精炼铜产量为 796 万吨，增长 13.8%；镍产量 35.36 万吨，增长 27.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市场供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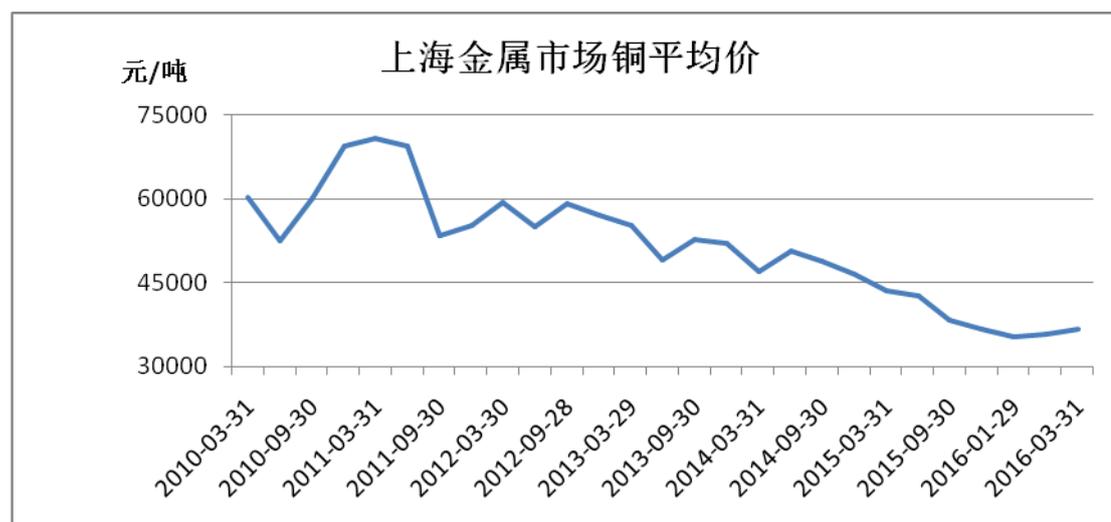
铜是最重要的有色金属之一，以其为例分析。从供给角度来看，全球铜矿资源主要分布于拉丁美洲、北美和中非等地，我国铜资源储量相对较为匮乏，主要分布在江西、西藏和云南。由于我国铜金属消费需求旺盛，精炼铜行业发展迅速，并长期进口海外铜矿资源用于冶炼加工。目前，我国铜精矿进口量约占世界铜精矿进口量 30% 左右，为第一大铜精矿进口国。根据工信部统计，2014 年我国精炼铜产量 796 万吨，同比增长 13.8%，主要生产厂家包括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由于铜价格的前期历史高位刺激投资热情，2013 年至今全球铜矿产能不断释放，预计未来铜矿资源和精炼铜的供给将进一步增加，供给端对于价格产生较大压力。从需求角度来看，全球铜消费主要来自于电力工业、机械制造、建筑业等部门。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铜消费国，约占全球铜消费总量的 48%。我国铜产品消费以电力设施及电缆行业为主，其余铜消费量较大的行业包括建筑、家用电器、交通

运输、电子等。自 2011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及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虽然我国铜需求总体仍将保持稳步增长，但铜矿产能集中释放导致了铜的供给过剩。

③产品价格变动

自 2011 年以来，铜价随着中国经济的下行一路走低，上海金属市场铜平均价从 2011 年第一季度末的 7.07 万元/吨下跌至 2015 年第四季度末的 3.67 万元/吨，跌幅超过 48%。

自 2016 年以来，有色金属行情不一。其中以铜、镍为代表的部分有色金属受供给过剩、高库存、融资性需求下跌等因素的影响，其价格仍处下行通道；以铝、锌、锡为代表的部分有色金属由于结构性短缺、需求增长等因素，其价格有所上涨。



数据来源：Choice

(2) 煤炭行业

①宏观影响因素

煤炭在我国一次性能源生产中所占比重保持在 70% 以上，在一次性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在三分之二左右，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原料。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能源结构仍将是煤为主。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煤炭需求仍将保持稳定。

近年我国煤炭产能建设超前、进口规模依然较大，但需求不旺，供大于求矛盾突出，煤炭企业生产积极性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国家严格治理违法违规煤矿生产建设、治理不安全生产、超能力生产和限制劣质煤生产与消费，煤炭产量有

所压缩。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数据显示，2014 年全年我国原煤产量为 38.7 亿吨，较去年同期下降 2.5%，系 1998 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2015 年 1-9 月全国原煤产量为 27.19 亿吨，同比下降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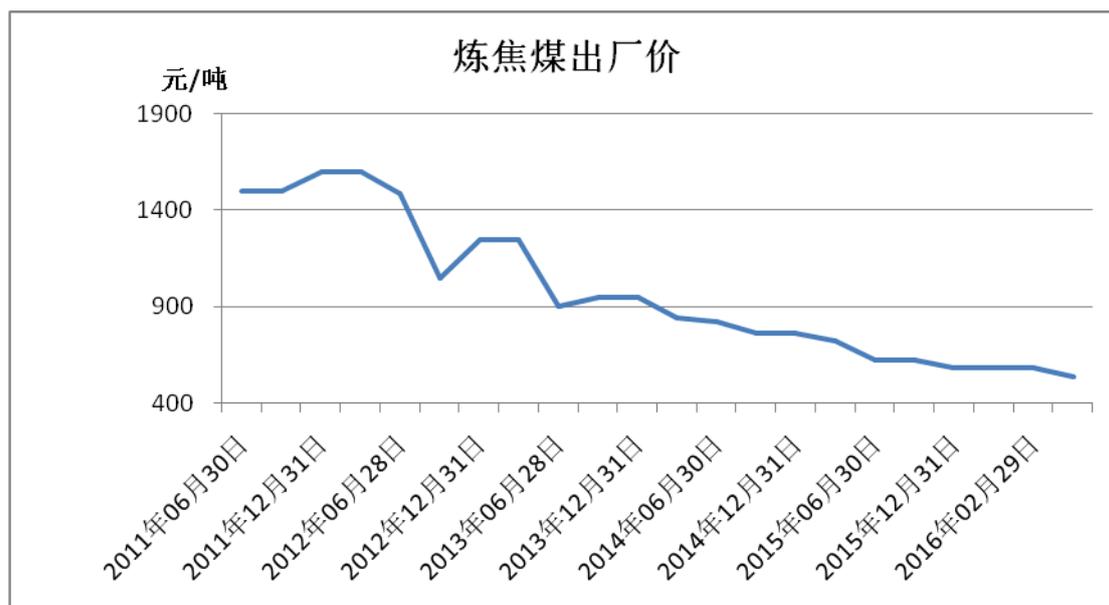
②市场供求情况

从供需方面来看，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从 2002 年的 111.91 亿元快速上升到 2011 年的 4,907.3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2.21%。在此带动下，全国原煤产量从 2002 年的 18.80 亿吨上升到 2011 年的 35.20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6%。但自 2011 年四季度以来，煤炭市场景气度下滑，煤炭企业经营压力加大，生产积极性有所下降，且在国家严格治理违法违规煤矿生产和限制劣质煤生产与消费等的措施下，煤炭产量盲目增长的势头也得到一定遏制，2012 年以来原煤产量增速持续下滑。同时，受国家限制过剩产能、节能减排等政策影响，以及在煤价下行压力的背景下，国内煤炭行业运行低迷。2014 年全国原煤产量自 1998 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但前期形成的煤炭产能释放压力依然较大，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态势还难以发生根本性改变，但不排除个别煤种、部分时段会出现供应稳中趋紧的情况。

③产品价格变动

自 2011 年末以来，煤炭价格一路下行，炼焦煤出厂价从 2011 年第二季末的 1,500 元/吨下跌至 2012 年第三季度末的 1,050 元/吨，到 2013 年第一季度末反弹至 1,245 元/吨，此后继续下行，2015 年第四季度末价格降为 580 元/吨。

自 2016 年以来，供给侧改革使得供给过剩的严重局面逐步缓解，一季度焦化企业减产幅度较大，煤矿在春节前后也延长了放假时间，减少了产量，供给端口快速收窄，煤价在总需求触底之后有望企稳反弹。



数据来源：Choice

3、供应链管理行业发展前景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现代物流业已经成为我国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要支柱性行业，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政府已先后出台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现代物流业进行重点支持。2013年6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交通运输物流服务体系，实现交通运输与现代物流的融合发展。2014年9月，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表明部署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物流服务保障。同月，商务部印发《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提高商贸物流社会化水平、专业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组织化水平、国际化水平等八条意见。

(2) 软硬件基础设施不断优化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是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我国一直大力发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编织全国高速公路网络和铁路网络，合理兴建、升级机场，加强港口吞吐容量，进一步发展内河航运以及海运。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优化有效促进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特别在时间成本控制方面，提升尤其显著。在信息化方面，云计算、大数据、4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高速发展已经

彻底改变了传统的物流模式。一方面，物流企业可以通过信息化技术更有效地进行全程跟踪，及时发现、反馈问题，并通过对细节的精准把握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另一方面，订单、库存、物流等动态数据背后蕴藏着商品的流通动态，这些数据不仅仅可用于物流运营管理，而且还能对此进行消费者需求分析，获取更多增值服务的空间，大数据将成为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价值创新点。新兴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使信息化也成为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加速发展的核心动力之一。

（3）物流服务需求不断扩大

随着企业的转型发展及社会化分工的完善，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对核心业务更加专注，物流服务外包发展速度加快。国内一些大企业也开始寻求核心竞争力的培养，国内物流服务外包业务将进一步的发展，且我国目前采用第三方物流服务的企业的比例远低于欧洲、美国等发达地区，第三方物流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此外，跨境电商迎来爆发期，国际供应链服务获得新的业务增长点。

4、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及面临的竞争情况

①业务经营情况

2015 年末政府提出“供给侧改革”的概念和施政方向，表示要更加重视供给侧调整，加快淘汰僵尸企业，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开启了供给侧改革的序幕。但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健增长，我国仍是有色金属与煤炭的消费大国，有色金属的消费量预计将进一步增加，煤炭的消费量在未来长时间内将继续保持稳定，市场空间依然巨大。同时，供给侧改革将使有色金属与煤炭行业现有库存被大量消化和盘活，物流供应链行业活跃度增加，给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提供了更多的市场机会，与此同时，行业利润水平有所下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空间的拓展，公司机遇和挑战并存。

贸易执行服务业务收入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分别实现收入 2,960,180.81 万元、3,188,104.61 万元和 4,737,111.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99.17%、99.26% 及 99.44%。

其中，有色金属贸易执行服务最近三年分别实现收入 2,698,892.84 万元、3,061,427.13 万元及 4,545,188.62 万元，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逐年提升，由 2013 年的 90.41% 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95.41%，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主要原因因为我国有色金属生产和消费规模不断扩大，且有色金属品种繁多，综合市场

容量巨大；而不同品种的有色金属在短期内行情不一，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动情况灵活选择有色金属品种；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有色金属贸易执行业务，不断丰富和优化服务模式及结算方式，在有色金属的供应链服务领域实现长足发展。有色金属贸易执行业务的毛利率最近三年分别为 0.12%、0.32% 及 0.37%。2013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当年采取多种营销策略，迅速打开有色金属贸易执行市场，实现业务量从 2012 年的 19.85 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61.23 万吨，此后，毛利率有所提高并趋稳。综上，最近三年有色金属贸易执行服务业务量迅速提升，毛利率趋稳，毛利润也相应呈快速增长的趋势。

煤炭资源贸易执行业务最近三年分别实现收入 213,409.12 万元、75,374.80 万元及 169,035.99 万元，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有所下降，由 2013 年的 7.15% 降低至 2015 年度的 3.55%，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策略调整，业务重心转向有色金属行业，因此煤炭资源业务收入有所下降。煤炭资源贸易执行业务最近三年的毛利率分别是 4.63%、1.56% 及 0.71%，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综上，最近三年煤炭贸易执行服务业务量下滑，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润也相应下滑趋势。

公司最近三年将业务重心转向市场容量大、毛利率较为稳定的有色金属贸易执行服务，该项服务 2015 年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已达 95.41%，对应毛利润快速上升，而煤炭行业仅占 3.55%，虽然毛利润有所下降，但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有限。公司在贸易执行服务中，充当了“贸易执行者”的角色，即公司预先匹配上下游客户需求之后，同时与上下游客户签订“背靠背”式合同，然后通过物流、营运网络将货物配送至下游客户，或交易各方约定在指定公共监管仓进行仓单交割。在整个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通过同时锁定客户和供应商的形式来规避货物跌价风险，而且公司业务量占比最大的有色金属市场体量巨大，供应链管理外包需求持续增加，故有色金属与煤炭行业利润水平下滑对公司盈利拓展有一定影响，但预期影响可控。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是贸易执行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金额	账龄 1 年以内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15 年末	203,410.10	85.02%	3,757.31	1.85%
2014 年末	132,024.16	96.32%	1,780.41	1.35%
2013 年末	93,630.59	94.70%	1,275.77	1.36%

公司最近三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2,354.82 万元、130,243.75 万元和 199,652.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7.64%和 9.70%。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最大，报告期内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额的比重分别为 94.70%、96.32%和 85.0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坏账风险相对较小。在贸易执行过程中，公司需要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由于公司已建立包括客户档案管理、催收追收制度、信用等级评定和分析制度等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虽然公司主涉行业近几年利润水平下滑，但公司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及良好的客户质量保证了较低的坏账率。

②竞争情况

公司为专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专注服务于能源资源行业。目前专业从事能源资源行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公司较少，根据 Wind 数据，物流、供应链管理类上市公司共 22 家，除发行人外，仅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建发股份”）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茂通”）的业务涉及能源资源行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瑞茂通的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飞马国际	4,737,111.29	3,188,104.61	2,960,180.81
建发股份	10,526,434.41	10,209,705.29	8,780,518.26
瑞茂通	869,151.90	794,439.05	643,457.99

建发股份的供应链管理业务涉及的品类较广，其中能源资源行业的品类为矿产品，2015 年矿产品行业的营业收入占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 12.54%，为 1,320,314 万元，而瑞茂通的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涉及煤炭行业。可见在上市公司中，专业从事能源资源行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公司很少，公司的能源资源行业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规模较竞争对手有明显优势。虽然近几年有色金属与煤炭行业利润水平

下滑, 但该行业的公司因此更倾向借助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提供的供应链服务降低供应链运行成本; 除此之外, 市场由卖方市场变为买方市场, 产业链服务诉求从帮助下游买方用户提供采购及物流服务, 转变为帮助下游资源供应商提供销售及资金服务, 上游供应商亟需具有客户资源与和资金实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为其提供交易撮合服务, 故为该行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公司近几年业务普遍有所增长。

此外, 公司的竞争对手还包括中小型的能源资源贸易商。大部分贸易商的业务规模、效益与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在竞争过程中容易被淘汰。公司凭借较强的资金及配套结算能力、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专业的业务团队等优势, 不断完善供应链管理服务, 在细分市场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

(五) 公司主要资质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主要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所持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或许可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SP4403042014010157 号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许可经营方式为批发; 经营种类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
	持有编号为 0159995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708429451, 备案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
	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59390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发的注册编码为 4403110308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4 年 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为 4700602542, 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17 日。
	持有编号为 00073360 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企业经营代码为 4403000646, 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
	持有编号为 0253466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70842945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编号为 MOC-NV4569《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正在续期)
苏州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园保税海关颁发的登记编码为 3205664017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持有苏州市运输管理处颁发的“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0309312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
河北合冠物流有限公司	持有唐山市曹妃甸区道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冀交运管许可唐字 130213300072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关颁发的登记编码为 3122266210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
	持有编号为 0111524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100660707730，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7 日。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100614182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0 日。
	持有编号为 00038914 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企业经营代码为 3100003940，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
上海飞马合冠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颁发的登记编码为 3114980053 的《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持有编号为 00040613 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企业经营代码为 3100004834，备案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1 日。
上海合冠仓储有限公司	持有编号为 0067619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10066606086X，备案登记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20 日。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高桥海关颁发的登记编码为 3122460602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
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SP4403042014012393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种类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发的登记编码为 440316275Q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4700638656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
	持有编号为 0163646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078967350，备案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4 日。
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编号为 0132343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100090088498，备案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8 日。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颁发的登记编码为 3122464366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资金及配套结算优势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特别在公司大力发展的能源资源供应链服务领域，资金需求量十分巨大。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且与众多银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可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支付结算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利率、手续费等成本亦有所降低。

(2) 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加强物流技术的研发，强化公司的创新服务能力。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技术研发体系，保证公司供应链管理技术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专注能源资源行业的供应链业务，对业务的模式及方案的不断优化、创新，为公司持续、稳定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培养了一支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强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供应链管理行业经验。另外，公司根据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行业设立了包括有色金属、煤炭、IT、电子等行业的多支供应链服务执行团队以及长期从事综合物流服务的业务团队。公司在不断引进外部人才的同时，采用内部培养、逐级晋升的方式扩充人才队伍。

(4) 综合服务平台优势

公司依托能源资源行业，打造了集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为一体的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具备资源整合能力和客户需求匹配能力，可持续积累客户和供应商，并进行业务领域的拓展和服务链条的延伸。公司发展了众多跨国公司客户和国内知名电力和煤炭客户，同时，也通过综合服务平台优势发展了一批中小企业客户。公司对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在长期的供应链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专业运营经验。在贸易执行服务中，公司在确认客户需求后，可通过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积累的客户资源及信息优势，可快速找到供应商，快速匹配及满足客户需求。

（5）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国际知名的公司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这些优质的客户群经济实力强、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可使公司的业务稳健发展，且业务风险相对较小。同时，这些客户也为公司开拓行业内的潜在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扩大了公司的品牌优势。

（6）运营网络优势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特性，进行合理的区域布局，以华南地区为能源资源行业供应链业务管理平台，并在华北、西北、西南、华东等地区以及上海自贸区、深圳前海等经济发达区域建立业务操作平台。此外，公司国际化网络布局日趋完善，适当搭建国际业务操作平台，完善海外供应链服务水平。公司通过合理的区域布局、规划，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功能、跨区域的供应链一体化运作的功能。

（六）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有色金属领域

有色金属贸易执行服务的上游主要为有色金属生产商及贸易商。近年来有色金属冶炼和精炼产能的扩张推动我国有色金属产量保持快速增长。

有色金属贸易执行服务的下游主要为具有实际原材料采购需求的制造商或贸易商。近年我国有色金属消费需求虽保持增长，但使用有色金属的行业出现增速放缓现象。

2、煤炭领域

煤炭贸易执行服务的上游主要为煤矿或煤炭供应商，煤炭 2002 年至 2011 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快速上升，从而带动了原煤产量的快速增长。但自 2011 年四季度以来，煤炭市场景气度下滑，煤炭企业经营压力加大，生产积极性有所下降，且在国家严格治理违法违规煤矿生产建设、限制劣质煤生产与消费、限制过剩产能等政策措施下，煤炭产量盲目增长的势头得到一定遏制，2012 年以来原煤产量增速持续下滑。

煤炭贸易执行服务的下游主要为国内电厂，这些企业一般经营稳健，需求相对稳定。由于煤炭产能过剩情况持续，国内煤炭市场仍将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上述相关机

构最近三年运行良好。

（八）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黄壮勉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调查通字 151267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本次立案调查主要是就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买入公司股票的事项进行调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证监会未公布对黄壮勉先生的调查结果。上述立案调查是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调查，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调查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172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43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32 号）。

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请参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三年财务报告（经审计），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未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6	1.15	1.04	1.04
速动比率（倍）	1.13	1.15	1.03	1.04
资产负债率（%）	88.05	88.20	95.26	94.4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6 年一季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0	28.40	28.47	27.79
存货周转率（次）	24.61	293.45	237.87	409.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58	1.76	2.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74	1.85	3.2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6	2.53	2.16	2.64
总资产报酬率（%）	-	1.87	2.65	1.81

2、母公司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3	1.12	1.03	1.03
速动比率（倍）	1.12	1.12	1.03	1.03
资产负债率（%）	86.71	86.80	95.05	94.0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7	31.23	36.36	33.86
存货周转率（次）	59.65	1,593.77	699.81	554.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22	1.73	2.85
总资产报酬率（%）	-	1.53	2.75	1.83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 利息偿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1)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二) 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9	19.78	1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0	18.86	24.4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

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74	-94.28	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4.61	429.52	453.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17.90	409.45	-6,112.4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2.3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75	-12.89	-31.18
小计	-5,831.81	734.15	-5,688.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02	48.97	-1,071.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00	3.57	-
归属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6,198.83	681.61	-4,617.10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 2013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当期期末净资产(万元)	当期净利润(万元)
合冠国际有限公司	100%	新设成立	-0.03	-0.03
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100%	新设成立	999.22	-0.78

2013 年 7 月，飞马香港投资成立合冠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合冠国际有限公司自 2013

年度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3 年 9 月，公司成立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从事综合物流业务。飞马物流自 2013 年度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2014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当期期末净资产（万元）	当期净利润（万元）
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	100%	新设成立	-40.52	-40.52
青海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87.08	0.02

2014 年 1 月，公司成立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从事综合物流业务。上海银钧自 2014 年度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3 年，公司与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青海合冠，双方持股各 50%。2014 年 8 月，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青海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 14,911,819.54 元。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获得购买权，与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青海合冠 50% 的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手续变更完成，青海合冠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主要从事综合物流业务。

2014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减少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清算期末净资产（万元）	清算净收益（万元）
锡林郭勒盟飞马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779.69	-9.82
二连市华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00%	220.89	168.62

锡林郭勒盟飞马供应链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锡林郭勒飞马股东会决议通过及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注销子公司锡林郭勒飞马。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多伦县核注通内字【2014】第 1400912587 号），准予锡林郭勒飞马注销工商登记。自工商注销日起，锡林郭勒飞马不再纳入本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连市华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持有二连华正股权比例为 65%，张聪豪持有二连华正股权比例为 35%。经二连华正股东会决议及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二连华正。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二连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二连核注通内字【2014】第 1402401551 号），准予二连华正注销工商登记。自工商注销日起，二连华正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2015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当期期末净资产（万元）	当期净利润（万元）
KYEN RESOURCES PTE. LTD	8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933.35	689.26
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	-
无锡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	-
佛山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	-

2015 年 3 月 9 日，飞马香港与 FULL YIELD RESOURCES PTE. LTD 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 KYEN RESOURCES PTE. LTD（恺恩资源）86.00% 股权。恺恩资源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手续变更完成，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一般批发贸易业务。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成立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从事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飞马大宗自 2015 年 9 月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金尚未注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马大宗出资成立无锡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飞马大宗持股比例为 100%，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无锡飞马大宗自 2015 年度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金尚未注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马大宗出资成立佛山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注册

资本为 3,000 万元，飞马大宗持股比例为 100%，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佛山飞马大宗自 2015 年度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金尚未注入。

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公司无新增与减少合并单位。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几年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各项指标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985,048.31万元、3,211,905.60万元和4,763,722.49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3,081.75万元、16,640.00万元和21,104.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086.33万元、14,791.20万元和17,512.75万元。预计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的收入、业务规模仍将继续快速增长，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投入以支撑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大业务模式创新、优秀人才引进、国内外市场开发等方面的投入，也将带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2015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88.20%，增加至88.48%，财务杠杆运用更为适当；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3.62%，增加至6.21%，长期债务融资比例的提高降低了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流动比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1.15增加至1.18。公司流动比率有了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并降低公司长期资金融资成本，从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既满足了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又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及运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管理安排

为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将根据协议对专项账户内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 八、深圳担保集团出具的担保函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
- 九、深圳担保集团2015年财务报表。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